**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核酸提取仪项目

项目编号：SDFYY-ZCB2022007

**2022年4月**

**http://www.stuh.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就核酸提取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FYY-ZCB2022007

2.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核酸提取仪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地点：汕头市长平路57号（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6.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投标产品若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响应供应商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已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报名登记成功。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8日 8：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3.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1）报名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格式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复印件。

文件提供人必须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和后果由提供人承担。

4.招标采购办公室对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的核对，仅代表其报名的确认，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当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有疑问时，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放，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本公告附件之招标文件，无需购买。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投标地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投标时间：2022年5月13日8:00-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2022年5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5楼会议室。

八、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原则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受新冠疫情影响也可为邮寄，寄达地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收件人：袁老师，收件电话：0754-88905636）。寄达时间：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好邮寄工作，逾期寄达的报名资料和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邮寄过程投标文件受损丢失等由投标人负责）。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汕头大学医学院官网主页(www.med.stu.edu.cn)、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联系事项：

1.招标组织：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电 话：0754-88905636

联 系 人：张老师、袁老师

邮 箱：fyzbcgbgs@163.com

2.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纪检室

电 话：0754-88905391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供货清单及交货期**

1、设备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拦标价（万元） | 备注 |
| 1 | 核酸提取仪 | 1 | 台 | 18 |  |

（1）上表各项中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需提供产品本身所属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报价包含税费（供货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供货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3）投标人请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书、白皮书、技术手册等）

2、交货期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需在30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3、交货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设备一般要求**

1、所供设备必须是已注册的市场成熟品牌产品，在中国市场有较为成熟用户且具有正式代理渠道的产品，无知识产权使用纠纷，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检测相关技术标准或有效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2、所供设备（包括必需部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机身标识明显，准确显示设备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商；设备外观清洁，字体清晰、明确。

3、所供货物技术规格、标准应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技术参数须提供原厂技术参数文件为凭证。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等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7、在不涉及到硬件的情况下，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8、投标设备若属于医疗器械类别，必须提供产品本身所属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

9、卖方须在设备安装后调试阶段安排现场使用和维修技术培训，保证设备使用方能完全掌握相关技术。

10、中标人需向用户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信息。

11、应保证95%开机率。

12、卖方在国内应具有配件保税库，以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13、卖方在省内应有经过生产厂商专门培训的专业工程师组成的专业维修站，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

14、卖方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三、技术指标和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可处理标本类型：抗凝外周血、脐血、新鲜/冻存组织、FFPE、培养细胞、细菌、植物组织、血凝块、羊水、绒毛、唾液、痰液等。2、单次提取液体标本体积范围：1 µl～2000 µl。3、每次提取样本数量：1-24份。4、样本处理时间：20-50分钟。5、核酸提取方法：自动化磁珠法。6、磁珠回收率：＞99％。7、采用PCB高度集成控制模块进行三轴精确定位，调试方便，性能稳定。8、多档可调振荡混合模式，确保有效处理不同类型标本。9、具有控温模块，室温 ～ 98℃范围内精确控温。10、可定时门控式紫外灭菌功能。11、使用一次性试剂与耗材，有效防止交叉污染。12、相邻样本的试剂孔间距不少于8 mm，防止溶液溅入。13、配套试剂为完全预分装模式，无需客户分装，一条试剂提取一个标本。14、实验程序一键操作，预储存程序不少于100个。15、仪器显示屏显示核酸提取运行情况，无需打开提取舱门即可实时了解提取情况。16、抽拉式提取试剂载架，有效防止试剂摆放不到位引起的实验问题。17、整机保修3年。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项目 | 数量 |
| 1 | 824s核酸提取仪主机 | 1台 |
| 2 | 托盘 | 1个 |
| 3 | 电源线 | 1条 |
| 4 | 使用说明书 | 2份 |
| 5 | 产品合格证 | 1张 |
| 6 | 产品保修卡 | 1张 |

 |

**备注：**

**1、供货商除按设备售后规定，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还必须培训1-2名负责此设备维护、维修的工程师。**

**2、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供货方必须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四、技术文件要求**

供货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包括：须提供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或中文的操作指导、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并确保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与说明书所列技术指标一致。

**五、包装和发运**

1、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

2、运输方式：航空、铁路公路、邮寄等运输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3、运输风险负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灭失或损坏由中标方负担。

4、包装要求：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包装不回收。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供货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货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2、供货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仪器到货后，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到最佳状态，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检验仪器各项技术性能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如仪器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中标方投标文件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部分指标未能达到中标方投标文件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供货商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货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验收时间：在中标方安排生产厂商技术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4、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验收，经检定或校准合格。

5、验收方式：

5.1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5.2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3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6供货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货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全额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要求**

1、设备免费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后，提供叁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须有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给予无条件更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

3、质保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壹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贰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采购人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以避免采购人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6、中标人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7、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必须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说明**

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过书

面形式递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澄清问题进行书面形式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方式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必要时，将组织召开答疑会。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

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2）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

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

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回复确认，如无回复则视为已收到通知，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

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

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编制，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

文件的规定；

4）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3.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

其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

报价为准。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投标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2）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8.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胶封装订成册，具体包括：

1）投标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2）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及货物说明一览表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2）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纸张，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为邮寄，寄达地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楼6楼招标采购办公室（收件人：袁老师，收件电话：0754-88905636）。寄达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提前安排好邮寄工作，逾期寄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邮寄过程投标文件受损丢失由投标人负责）。

（5）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

任何责任。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密封或未加

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封装在一个信封或封套，信封或封套的封面上写明：

1）正本和副本；2）项目名称；3）招标编号；4）投标地点及时间；5）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四、开标、评标**

1.开标、评标

（1）采购人将按《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

开标、评标。

（2）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符合规定的项目采购院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3）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

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

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7）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6）评标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7）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条件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

低报价的投标（最低投标价法除外）。

（8）招标结果在网上公告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约。

（9）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五、合同的订立**

1. 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

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一、概述**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依据《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完成。

2.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流程及步骤**

1.资格审查

（1）评标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2）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2 |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 3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4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如税务局征收税款后打印的税票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投标人缴纳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向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地税局代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税票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6 |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声明等）。 |
| 8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登记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续评审。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含错漏之处）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8）评委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因素的。

5.评分规则

**评审因素与分值比例**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10分 |
| 2、技术 | 60分 |
| 3、价格 | 30分 |

（1）商务评审满分为10分。各评委在评分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的商务评分总和。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综合实力 | 对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经营实力、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优势、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实力好、财务状况优、履约能力有保障、技术实力强的得4～3分；综合实力等各方面一般的得2～1分，综合实力等各方面较差的得0分。 | 4 |
| 2 | 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零配件供应、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及机制等），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的得4～3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备件供应基本齐全的2～1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的得0分。 | 4 |
| 3 | 业绩情况 | 自2020年以来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以供应商的供货合同为准，每有1项得1分，总分不超过2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2 |
|  |  | 合计 | 10 |

1. 技术服务评审满分为60分。各评委在评分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投标的技术评分总和。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需求的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得40分；每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分。（注：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逐条应答。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 | 40 |
| 2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评价较优，得6～5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可行，评价次之，得4～3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评价一般，得2～1分，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可行或无提供的得0分。 | 6 |
| 3 | 质量保证能力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计划详细、可行性高，综合评价较优，得6～5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行，计划较详实，综合评价次之，得4～3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基本可行，综合评价一般，得2～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或提供的措施承诺不可靠，得0分。 | 6 |
| 4 | 技术力量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或彩图进行评审。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应用广泛，得8～6分；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性能及应用一般，得5～3分；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性能较差，较少或未得到应用，得2～0分。 | 8 |
|  |  | 合计 | 60 |

（3）价格评审满分为30分，为客观计算得分。

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若单价乘以数量得到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说明：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低报价 |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扶持：

A. 响应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响应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响应供应商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投标报价＝该单位核实后的响应报价×（1－6%）；

B. 本条款以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C.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报价＝该单位核实后的响应报价。

D.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计算综合总分

评委在评分表评分完毕并签名送交评标工作小组，由评标工作小组计算各投标的综合总得分。

每个投标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得分：在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2）技术服务得分：在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3）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4）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有效投标的名次。

**三、定标和授标**

1.计分结束后，评标小组将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由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整理《评标报告书》,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书》并签名确认。

3.招标采购办公室将评标结果报送院长办公会审批。

4.中标结果在汕头大学医学院官网主页(www.med.stu.edu.cn)、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公示，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主页（www.stuh.com.cn）信息公告栏上发布的文本为准。

5.对公示结果无质疑投诉后，由招标采购办公室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采购办公室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年 月 日\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厂家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即（小写）￥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合同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凭：①合同、②正式全额发票、③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于6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4.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4.2设备必须原厂原装全新设备（不准拆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检测标准，并提供产品质检证书合格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厂家授权书、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海关检验证明等相关资料。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或用户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仪器到货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到最佳状态，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检验仪器各项技术性能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如仪器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中标方投标文件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部分指标未能达到中标方投标文件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供方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5.4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验收，经检定或校准合格。

5.5验收方式：

5.5.1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收货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共同开箱检验，要求对全部货物、品牌、产品、型号、规格、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数量、产地厂家、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货物验收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验收清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生效。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5.5.2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5.3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5.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5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设备免费保修：项目整体验收后，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须有可随时上门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6.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给予无条件更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同一设备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该设备。

6.3 质保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6.4 乙方应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壹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贰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6.5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服务费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甲方如需修理设备部件，乙方应在收到需修理部件后半个月内修复。并在修复期间，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给甲方使用，以避免甲方因设备部件损坏而不能正常运作。

6.6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7如该设备需要联接相关信息系统，中标人必须协调设备厂家配合信息系统提供方，联接调试好信息系统，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在乙方未能交货超出合同约定时间20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因行贿甲方职工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或因行贿导致甲方职工涉嫌犯罪的，甲方对乙方已供给甲方涉案的物资的货款支付方法为：案发前已支付的货款不追回，对未付货款将予冻结。同时终止甲方与乙方（涉案具体品种）的购销合同。结案后，解冻涉案具体品种被冻结的货款，被解冻的货款由甲方代该涉案具体品种的供货商（乙方）转入公益基金项目的账户。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 自查表

二、 投标资格文件

[三、](#_Toc175110017) 符合性文件

四、 商务响应文件

五、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六、 投标报价文件

七、 其它资料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及货物说明一览表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单独封装在开标信封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核酸提取仪项目

招标编号：SDFYY-ZCB2022007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投标地点：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信息网站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 投标人已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报名登记成功。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不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二、投标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声 明 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院于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做如下声明：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与他人围标串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缴纳税款证明。**投标人缴纳的自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税款的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征收税款后打印的税票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

**2.4 缴纳社保证明。**投标人缴纳的自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向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地税局代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税票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2.5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声明材料等）；

 **2.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磋商小组、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8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10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投标人资格规定有要求的则需提供）（**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贵院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１份，副本 份：

资格性文件；

符合性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所要求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本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商务响应文件**

**4.1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经验要求：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5 | 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不高于本次最高采购限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  |  |
| 6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7 |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2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

**4.3投标人情况介绍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4.4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地址：销售负责人： | Name:Tel: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制造/供应商：生产地：经销总代理：来源验证查询专线：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 Tel:**Fax:**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Tel:Fax: |

**4.5 售后服务方案**

**4.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1.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5.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原厂商及原厂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4.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必须一同提供本表格的电子文件，格式为excel （存放在光盘或U盘中，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5.2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投标报价文件**

**6.1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备注** | **详细内容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分项报价表**

**提示：为避免影响验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信息与投标信息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厂家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注： 1、分项号必须从小到大连续，并且不能修改及删除已有的行，如果需要可以新增行；

 2、分项报价格式不能修改，不能删除列。

3、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报名函**

致：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贵院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我司愿意参与投标，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报名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报名日期：

**说明：此函用于报名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信封**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储存，其中经济部分文件及货物说明一览表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